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林、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他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天创股份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11月2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杨璐、邓格

邮编:511475

电话:020-39301538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为半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类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和考格列汀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1类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考格列汀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本次医保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编号	协议有效期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	适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XN02BG	乙类374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考格列汀片	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XA10BH	乙类25	

二、药品主要情况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 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作为全球首个无需滴定的第三代钙离子通道调节剂，其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考格列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治疗2型糖尿病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全球首创双周口服降糖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1类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和考格列汀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将有利于创新药产品的市场推广，对产品销售起到积极作用。《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拓展情况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佩玛贝特（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佩玛贝特

受理号:CYHS2560395

登记号:Y2025000024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2822026

通知书编号:2026YS01059

包装规格:2.5kg/桶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是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非家族型高甘油三酯血症（HTG）成年患者，以降低甘油三酯（TG）水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药业在该药品原料和制剂累计投入约85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佩玛贝特原料药共有登记号14个，其中4个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佩玛贝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被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本次原料药的获批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完善心血管领域原料药产品布局。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9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448	11.24
2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570,170	10.93
3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7,730,892	9.90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4,036	6.14
5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7,286	3.24
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270	2.51
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1	1.95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22,335	1.63
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98	1.49
10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4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殿强	400,600	1.12
2	张寻	269,600	0.75
3	饶伟	188,072	0.53
4	韦玮	179,121	0.50
5	高贤	136,800	0.38
6	朱会平	117,100	0.33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2,514	0.31
8	吴哲	110,800	0.31
9	何志恒	109,000	0.30
10	钱宇航	104,855	0.29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70,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70,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3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25,8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4,593	99.8330	33,089	0.0842	32,459	0.08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4,777	85.7604	33,089	7.1881	32,459	7.0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杨珉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2、贷款额度:4.5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98.50万股~3,748.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2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26元/股，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98.50万股和3,748.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计算）的比例为0.97%和1.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3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3,000	1.90	88,608,007	2.87	96,104,259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1,988,551	98.10	3,002,003,544	97.13	2,994,507,292	96.89
股份总数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324,286.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4,24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4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存在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34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采购管理，落实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行业准则，公司制定了《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人权保护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ESG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270,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888,740	99.2179	3,890,514	0.6943	491,004	0.08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493,843	96.2511	3,890,514	3.3287	491,004	0.4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变更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1栋一层101室”，具体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的对照表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邮政编码:530007。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1栋一层101室，邮政编码:53000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7）。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李建国先生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5,0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6%，李建国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9日、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11月2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29.26%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